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亚机械”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东亚机械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15 号），公司于 2021 年 7 月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5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5.31 元，募集资金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0,445.00 万元。在扣减主承销商承销费 4,035.60 万元及相应的增值税 242.14 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收到中信证券汇入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6,167.26 万元。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募集资金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0,44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220.74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4,224.26 万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361Z0066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3,925.18 万

元，截止 2022 年末，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7,082.52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7,141.74 万元，加上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包含利息手续费支出）199.09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7,340.83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2021 年末募集资金余额	11,911.54
募集资金使用：	
减：募投项目支出	3,925.18
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合计	3,925.18
其他增减：	
减：已置换募集资金 2022 年转出（注 2）	800.49
加：闲置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包含利息手续费支出）	154.97
2022 年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340.83

注 1：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注 2：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22,318.22 万元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800.49 万元，共计 23,118.71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800.49 万元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使用，于 2022 年度转出使用。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 年 7 月，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厦门同安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厦门同安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中信厦门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滨支行（以下简称“兴业厦门湖滨支行”）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分别在农行厦门同安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0390001040999886）、建行厦门同安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5150198120109888889）、中信厦门分行开设募集

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4901013000159274）、兴业厦门湖滨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9420100100678888）。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40390001040999886	539.1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3515019812010988889	5,996.0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8114901013000159274	803.0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滨支行	129420100100678888	2.63
合计		7,340.83

注 1：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37,082.52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224.2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25.1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082.5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3 万台空压机扩产项目	否	39,561.00	24,407.26	1,959.22	23,923.54	98.02	2021 年 12 月	4,543.37	是	否
无油螺杆空压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9,896.00	9,896.00	1,413.85	4,023.89	40.66	2023 年 12 月	-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否	4,921.00	4,921.00	552.11	4,133.01	83.99	2023 年 12 月	-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6,000.00	5,000.00	-	5,002.08	100.04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合计		70,378.00	44,224.26	3,925.18	37,082.52	-		4,543.3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业务开展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确定的,项目主要实施目的系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的研发创新									

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水平, 进一步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综合竞争实力等。本次募投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 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 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经审慎研究, 公司决定放缓对相关硬件设施的采购投入, 将募投项目“无油螺杆空压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 2023 年 12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及投资金额调整的议案》, 同意将“年产 3 万台空压机扩产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厦门市同安区通福路与官浔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变更为“厦门市同安区西柯镇西柯街 611 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及投资金额调整的议案》, 同意将“年产 3 万台空压机扩产项目”的实施方式由新建厂房变更为利用现有厂房。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22,318.22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361Z0444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7,340.83 万元,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戴五七

吴小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